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中午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

三、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是否設置學生住宿幹部，請生活事務組持續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人(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38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62條第2項規定，本規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二、本規程此次修正重點為增訂新聞資訊部為本會行政中心常設單位。

三、本會會務工作內容包含發行會刊、管理本會資訊平台、粉絲專頁等事項，且所需技術獨特並具有不可取代之性質，基於施政方針及事實之需要，擬設置新聞資訊部為常設單位。又新聞資訊部於第15屆學生會首次增設為臨時機關，連續增設三年，部門運作已臻成熟，設置新聞資訊部為常設單位應無業務銜接或新舊部門溝通之疑慮，故提出本規程修正案。

四、本會行政中心提出本規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16頁)，修正第38條，經第18屆學生議會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7-19頁)。

決議：通過。提案說明三之「施政方針」更改文字為「理念方針」；「臨時機關」更改文字為「臨時部門」。附件第1頁總說明之文字，併同上述一併修正。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宿舍管理要點，針對住校生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行為，增列違規記點項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宿舍垃圾場已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桶，並有明確標示，宿舍區每學期亦有定期之公告宣導及不定期加強勸導等措施，請住校同學配合落實執行垃圾分類工作；惟針對少數不配合及履勸不聽者，宜增列違規記點項目，予以記點處分，以達到警惕之作用。

二、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	------	----

<p>(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九、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一)~(十)</p> <p><u>(十一)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u></p> <p><u>(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u></p>	<p>(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九、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一)~(十)</p> <p>(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p>	<p>內容修訂</p> <p>增訂 項次及內容 修訂</p>
---	---	--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十、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一)~(九)</p> <p><u>(十)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u></p> <p><u>(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u></p>	<p>(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p> <p>(一)~(九)</p> <p>(十)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p>	<p>內容修訂</p> <p>增訂 項次及內容 修訂</p>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份為：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九點及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點，新增文字：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 二、請生活事務組加強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區之清潔及衛生，並將回收類別標示說明更為細化，以方便同學分類回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當日下午1時

85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6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 年 5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 年 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 年 3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碩、博士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碩、博士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 三、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七)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 五、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 六、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學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
 -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
 - (三)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 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 (四)有特殊困難之學生與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者，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
 - (五)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 (六)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

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

八、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九、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 (二)有賭博、抽煙、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 (六)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
-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 (十)異性進入宿舍，依本校「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辦理。
- (十一)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 (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

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利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一、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寒暑假未經申請住宿之寢室，暫時由生活事務組統籌管理。

十三、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 (二)自願退宿。
- (三)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四、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五、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

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六、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十七、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十八、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九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視其情節輕重作左列之處置：

(一)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二)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

(三)第三次則勒令退宿。

(四)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十九、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十、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二一、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宿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 二二、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 二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 二四、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住進寢室時提供相關住宿規定要點，寢室財物清點單與學生，並派員與住宿學生共同清點寢室財物，經學生簽署住宿契約後，發與寢室鎖匙。
- 二五、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
- 二六、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二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
-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導師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二)住宿學生意見反映與協調。
 - (三)有關學生宿舍安全之協調與建議。
- 四、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 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
 -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四)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 (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 六、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
-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 (二)大學部以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與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者，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
 -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民生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學士班同學)。
 - (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1%之彈性名額分配。

九、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十、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菸、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搬離寢室或宿舍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

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一、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十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學期結束未經核准於寒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十四、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勒令退宿者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六、申請自願退宿者，未滿廿歲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七、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1000元，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

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九、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 二十、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 二一、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 (一)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並通知宿舍導師。
 - (二)公告其寢室、系級，並通知班導師、家長繼續勸導。
 - (三)勒令退宿。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 二二、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二三、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二四、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 二五、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 二六、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七、宿舍導師對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建請學校獎勵之。
- 二八、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 二九、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 三十、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三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